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榕职院保〔2024〕32号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及时预防和有效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贯彻分级管理、专群结合、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及服务外包单位和人员均有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的责任。

二、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服务外包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均适用本规定。

 三、学校师生员工、服务外包人员、访客出入校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须接受执勤安保人员的询问、身份查验及物品检查。执勤安保人员有权拒绝不配合的人员、车辆进出校园。

 （二）凡运载或携带仪器设备、材料、大件物品出校的，运载或携带人应主动向安保人员出示经审批的出门条，经安保人员登记、查验后方可出校。

 四、学校禁止以下影响校园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一）违规聚集，开展闹访缠访等非法信访活动，举行危害校园安全的活动；

 （二）乱涂乱画、攀折花木、制造噪声、乱扔垃圾等；

 （三）损坏、擅自移动、侵占学校公共设施设备；

 （四）利用校内场所举行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活动；

 （五）移动、损毁学校围墙以及学校边界的围挡；

 （六）侵占学校土地；

 （七）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八）摆摊设点和违规开展经营行为；

 （九）学生在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十）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校园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制造、运输、携带、储存、使用、提供各类危险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二）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或使用音频、视频等传播设施；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摆放、悬挂、散发各类宣传物品；

 （四）举办各类讲座、论坛、会议、沙龙、培训；

 （五）飞行无人机、动力伞、三角翼等通用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

 （六）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1. 本规定本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